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Z-Obe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股票經紀或銀行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1)重選董事、**  
**(2)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並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4
4. 董事推薦建議 .....	5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6.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	5
7. 董事責任聲明 .....	7
8. 一般事項 .....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資料 .....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各「細則」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當時的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Z-Obee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可最多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 釋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8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者，則就該等股份持有人而言，倘文義所指，「股東」一詞指在CDP開設之證券戶口已記存股份之存管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股份發行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已收購或當作已收購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由收購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有，以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並未予以註銷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執行董事：

王世仁先生

王濤女士

呂尚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德隆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科技園中二路

軟件園西區

14棟4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Kam Loon先生

勞恆晃先生

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26樓E室

敬啟者：

**(1)重選董事、**  
**(2)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就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資料。

\* 僅供識別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王濤女士、勞恆晃先生及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的職位。上述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至4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將個別由股東表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股份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50%的股份，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該決議案已訂立或授出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及／或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 將予發行的股份)(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前述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香港聯交所規則或香港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香港上市規則訂明，股份發行授權須受限制，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已配發或已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日後，本公司將就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事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批准授出股份發行授權的第7項決議案後，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5,573,662股。待批准授出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7,114,732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授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續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載入通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為63,557,366股股份。

### 4. 董事推薦建議

董事會(除重選董事決議案涉及的退任董事外)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上文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集團且無損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所有決議案。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隨函附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內所載述的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 6.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 (i) 就代息股東而言

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欲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並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的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

---

## 董事會函件

---

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務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無透過CDP賬戶持有股份的股東(即以代息股份持有股份的股東)。**

**(ii) 就透過CDP賬戶持有股份的新加坡股東而言**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法令」)，只有姓名被加入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方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因此，根據百慕達法例，存託處透過CDP持有股份不會被承認為本公司股東。倘存託處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法令，存託處須透過CDP委任其為受委代表從而如此行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除非CDP於給予本公司的書面通知中另有指定，否則CDP須被視為已委任存託處(為個人及其姓名已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的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前顯示於由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中)作為CDP的受委代表，代表CDP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的四十八(48)小時前姓名已列入存託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30A條)的存託處(屬法團的存託處除外)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屬法團及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存託處，必須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且無論如何送達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的辦事處(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以便指定提名人士作為CDP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倘個人存託處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欲委任代名人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彼必須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的辦事處(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存託處(屬法團的存託處除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7.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8.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務請閣下參閱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根據細則第84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

**(1) 王濤女士 (執行董事)**

王濤女士(「王女士」)，40歲，負責本集團分銷手機零件的銷售及推廣。彼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獲重選。王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取得中國石油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王女士與業務夥伴訂立合營公司，並成立一間從事買賣電子零件及手機配件業務的公司。王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創建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往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王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王女士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6)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按照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王女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有權收取年薪15,424美元，有關薪酬乃參照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王女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王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2) 勞恆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恆晃先生(「勞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重選。勞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以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沛暉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加盟本集團。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布裏斯托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勞先生自一九八九年  
起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彼亦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律師及於一九九六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的律師。勞先生目前為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卓悅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勞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往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根據本公司與勞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獲委任。勞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40,000新加坡元，有關薪酬乃參照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勞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勞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3) 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Tham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重選。Tham先生擁有逾25年私人銀行及股票銷售經驗。他曾於OCBC Private Bank擔任高級關係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盟OCBC Private Bank前，彼於UOB Bank Ltd、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Dexia BIL Asia Pte Ltd、DMG及Merrill Lynch (Singapore)等金融機構擔任關係管理及業務發展的若干高級職務。彼於股票銷售的經驗包括於Japan Asia Holdings Ltd、DMG and Partners Securities Pte Ltd、BT Brokerage and Associates Pte Ltd以及Daiwa Singapore Ltd等公司任職。Tham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持有經濟學社會科學(榮譽)學位。Tham先生現為中國高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臨時行政總裁。

Tham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Tham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往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am先生根據本公司與Tham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獲委任。Tham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ham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am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40,000新加坡元，有關薪酬乃參照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Tham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Tham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香港上市規則所指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事宜。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前提下於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即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亦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前提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並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本公司告悉，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倘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35,573,662股已悉數實繳股份。

待通過建議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擬將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為63,557,366股已悉數實繳股份。

###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授權根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行使，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有利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情況予以行使。

###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會全部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法規定用於購回用途的當前可得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比較，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無計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

## 5. 股價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於過往十二個曆月載述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七月	0.78	0.70
八月	0.79	0.67
九月	0.77	0.62
十月	0.86	0.73
十一月	0.88	0.69
十二月	0.79	0.68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1.08	0.76
二月	1.13	0.97
三月	0.98	0.82
四月	0.82	0.70
五月	0.81	0.71
六月	0.86	0.74
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當日)	0.66	0.64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且獲行使，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當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該等規則及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購回權利。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利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相應比例權益增加，則相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視作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群與其一致行動的股東應取得或綜合控制本公司且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超逾10%權益的股東：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王世仁先生 <sup>(1)</sup>	31,406,500	4.94%
Wise Premium Limited <sup>(1)</sup>	153,310,250	24.12%

附註：

- (1) 王世仁先生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200,000股股份。連同彼直接持有的31,206,500股股份，王世仁先生持有31,40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王世仁先生於其中擁有視作權益)已發行股本4.94%。該153,310,25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王世仁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Wise Premium Limited持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利，上述股東於股份的總權益將會增至：

名稱	持股百分比
王世仁先生	5.49%
Wise Premium Limited	26.80%

基於上述股東的當前持股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其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要求前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無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悉數行使購回授而購回任何股份可能引致的任何結果。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作出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com>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Z-Obe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時準時開始，請按時出席以免擾亂大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旨在酌情考慮是否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第84條重選以下本公司的退任董事：

王濤女士

(第2項決議案)

勞恆晃先生

(第3項決議案)

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

(第4項決議案)

勞恆晃先生於膺選連任作董事後將仍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將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視作獨立。

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於膺選連任董事會後將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等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視作獨立。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約168,000新加坡元，按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二零一三年：188,000新加坡元)。

(第5項決議案)

4.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第6項決議案)

5. 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適當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 作為特別事項

酌情考慮是否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6. 股份發行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除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收購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並因此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因下列各項而進行者：(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兌換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iii) 根據當時經由本公司股東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者)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取代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文(a)段本決議案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所提出的本公司股份收購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司法權區法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第7項決議案)**

### 7. 購回授權

動議：

- (a) 本決議案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獲許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第8項決議案)**

### 8.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動議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的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構成本大會的一部份)獲通過的條件下，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第7項決議案(該決議案構成本大會的一部份)所授出的股份，並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第7項決議案(該決議案構成本大會的一部份)所授出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第7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構成本大會的一部份)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授權得以擴大，惟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第9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蕭潤騰

**Busarakham Kohsikaporn**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予通過的決議案的解釋附註—

- (i) 上述第6項提呈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董事權力由上述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最多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五十(50%)，其中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20%)。
- (ii) **重要事項：即使通過上文第6、7及8項提呈的第7、8及9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亦須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其中第7.19(6)、13.36及13.36(5)條。**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CDP可委派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此權利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1)執行董事：王世仁、王濤及呂尚民；(2)非執行董事：林德隆；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Chan Kam Loon、勞恆晃、Tham Wan Loong, Jerome。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名列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及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為出席及投票的存託處(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或倘存託處為法團,應填妥隨附的存託處代表委任表格及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其遞交至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的辦事處(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對新加坡股東而言)。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進行登記。
10. 倘名列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第130A條)的存託處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證明並經CDP核實於存託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屬法團及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存託處,或欲委任代名人(由CDP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存託處,必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前將其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11. 委任或提名(如適用)委任代表代其投票的股東或存託處需明確指示如何就所有決議案投票。